

山东省电化教育馆

鲁教馆〔2023〕1号

山东省电化教育馆 关于举办 2023 年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 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市电化教育馆、各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和信息化教育教学水平，有效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创新，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的通知》（教技资〔2023〕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全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省电化教育馆负责省级活动组织实施，各市电化教育馆负责本市活动的组织和作品推荐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作品的推荐工作。

二、活动安排

（一）作品报送

请各市、各高校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活动，活动作品制作要求、报送流程和报送方法详见《2023年山东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指南》（附件1）。6月30日前各市须将参加基础教研组和中等职业教育组的作品上传到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平台（pingce.sdmakers.cn），上传作品具体要求详见网站说明。

参加高等教育组和职业教育专项活动的作品直接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的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不再参加省级评审活动。

（二）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基础教研组和中等职业教育组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我馆颁发获奖证书。

（三）择优推荐

本次活动中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举办的2023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

（四）展示交流

本次活动的优秀作品将在省级平台上进行展示交流，供全省教师学习交流。凡参加本次活动的教师，将视为同意组织方将作品进行展示交流。

三、推荐名额

基础教育组和中等职业教育组以市为单位，限额推荐。各市分配名额为基本名额、基地申报名额和奖励名额之和，其中基本名额根据各市教师数量确定；基地申报名额根据各市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遴选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基地学校的通知》（鲁教科函〔2022〕78号）要求推荐的学校数额确定，仅面向申报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基地的学校；奖励名额根据2022年省级活动各市作品报送和获奖情况确定。各市可根据信息化教学实施水平等实际情况对奖励名额进行安排。具体推荐数额详见附件2。

高等学校每校报送作品总数不超过5件；职业教育专项每校报送作品数量不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各高校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参加本届活动作为提高教师信息化素养和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的重要措施。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评选活动有序开展。要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活动。

（二）加强专业指导与交流

各市要建立电教与教研联动的工作机制，做好活动的培训指导和作品的展示交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

（三）严格工作纪律，确保公平公正

各市、各高校要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建立结果公示制度，推荐的作品须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要做好申报材料和作品的审查把关，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将严肃处理。

请各市于4月30日前将《山东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发至省活动联系人邮箱。联系人：刘彩霞、于阳，联系电话：0531-85591029 或 86073369，电子邮箱：897947986@qq.com。

附件：

1. 山东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指南
2. 各市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作品推荐数额
3. 山东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推荐作品汇总表
4. 山东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